食 品 法 典 委 员 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7.1 **CX/CAC 25/48/12 Rev.2**[1]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2025 年 11 月 10-14 日

与食典委附属机构有关的其他事项

（食典委秘书处编写）

A. 《泡菜标准》（CXS 223-2001）修正提案

背景

1. 根据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 年）要求[2]，大韩民国向食典秘书处提交了一份修正《泡菜标准》（CXS 223-2001）的提案（讨论文件和项目文件）。此项标准由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制定，该委员会已于 2020 年被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无限期休会。

2. 大韩民国的提案涉及在“大白菜”之外增加泡菜主要成分的其他通用名称，即“结球白菜”与“泡菜白菜”。修正提案的理由是与贸易和科学文献中的当前术语相统一，并确保与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2017 年）通过的修订版《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保持一致，其中“泡菜白菜”和“结球白菜”已同“大白菜”归入统一商品编码（VB 0467）。

3. 经与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东道国美国磋商，食典委秘书处建议，根据《食典程序手册》第 2 章“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第 32 段规定，该提案应视为一项修正案。因此，文件以工作文件的形式进行了调整，酌情列出了修正提案的理由和拟议措辞（见附录 I（第 1 部分）图 1）。

4. 此外还根据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要求[2]，发布了一份通函（CL 2025/63-CAC），就修正提案的必要性和适用性征求各成员和观察员的意见。目前收到的对 CL 2025/63-CAC 号通函的答复意见载于本文件附录 I（第 2 部分）。

---

[1] 第 2 次修改版增加了 D 部分“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2] REP24/CAC，第 264 段。

5. 修正提案已提交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以便就下一步举措提出建议。

建议

6. 提请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泡菜标准》（CXS 223-2001）修正提案，同时考虑到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的建议和收到的通函答复意见。

B. 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相关事项

背景

7. 鉴于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在经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2020 年）重新启动后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并完成了交付的任务，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 年）讨论了该委员会的未来。成员表示支持维持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活跃工作状态，认识到有可能需要开展新工作，诸如制定海藻标准以及修订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负责的现有标准等[3]。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推迟了关于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休会的任何决定，等待审议可能的新工作领域以及由适当委员会推进已明确的任何问题[4]。

8. 鉴于上述情况，食典委秘书处与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东道国秘书处共同审议了 24 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以评估其格式是否符合《食典程序手册》的规定，并确定了可能更新的领域（见附录 II）。

建议

9. 提请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

   i. 为确保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在格式、分类准确性以及与最近制定的食典文本的相关性等方面与时俱进而可能需要开展的工作；

   ii. 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答复一般主题委员会有关鱼和渔产品的询问的必要性。

10. 鉴于上述情况，还请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考虑保持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活跃工作状态，暂时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更新建议，以确保准确性，同时符合《食典程序手册》中的“食典商品标准格式”规定。为此，可考虑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关于现行标准使用情况和适用性的反馈意见，并评估现行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的持续相关性和实用性。审查还可考虑今后酌情制定鱼和渔产品群组商品标准的可能性。

[3] REP24/CAC，第 120-121 段。

[4] REP24/CAC，第 123 段。

C.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

背景

11. 根据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一届会议（2021 年）建议，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2021 年）设立了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由美国担任主席。设立这一工作组的依据是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2021 年）[5]请求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一届会议[6]就建立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合作机制，以确定农药和兽药两用化合物统一最大残留限量的事宜提供咨询意见。

12. 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赞同，联合电子工作组将在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和食典委秘书处的支持下开展工作，职责范围如下[7]。

i. 联合电子工作组将审查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已合作完成的工作，确定两委员会可能进一步开展合作的领域以及合作方式（如联合或平行开展等），并酌情进行优先排序，以推动两委员会对两用化合物进行审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统一最大残留限量。

ii. 这可能包括探讨如何加强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同步性，以及两委员会与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和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之间的合作。

iii. 联合电子工作组将向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初步调查结果的最新情况。

13. 联合电子工作组向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22 年）[8]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23 年）[9]报告了初步调查结果。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0]建议在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商定的职责范围之外增加以下补充任务，该建议随后获得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23 年）[11]和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2023 年）[12]批准：

iv. 制定一份没有或只有一项食典最大残留限量的农药和兽药两用化合物清单，成员国将提供信息充实这一清单。

---

[5] REP21/RVDF，第 150 段。

[6] REP21/EXEC2，第 34 段。

[7] REP21/CAC44，第 64 段。

[8] REP22/PR53，第 189-190 段。

[9] REP23/RVDF26，第 103-124 段、128 段、129 段和 130(ii)段。

[10] REP23/RVDF26，第 124 段和 130(ii)段。

[11] REP23/PR54，第 217 段。讨论全文参见第 210-219 段。

[12] REP23/CAC46，第 106(iii)段

v. 确定类似动物源性食用商品中具有不同食典最大残留限量的两用化合物，并逐案建议对化合物和受影响商品采用单一或统一的最大残留限量。电子工作组可能建议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考虑选择较高的最大残留限量值。

vi. 审议有关供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使用的统一食品描述符的事项。

14. 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还赞同将巴西和新西兰增列为联合电子工作组共同主席[13]。然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25 年）获悉，新西兰将无法继续担任联合电子工作组共同主席[14]。

15.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24 年）、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2024 年）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25 年）确认将支持联合电子工作组的工作，以及关于召开联合电子工作组线上会议及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线上联席会议的建议。

16. 联合电子工作组主席编写了该工作组的工作总结，并就推进工作的战略提出建议（见附录 III）。根据该战略，将首先举行联合电子工作组线上会议，再召开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线上联席会议，以最终确定联合电子工作组的建议，向食典委提出建议供通过。

建议

17. 提请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 注意到电子工作组将继续按照本文件第 12 和 13 段所述职责范围开展工作；
- 赞同根据联合电子工作组现有职责范围，在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线上联席会议召开之前举行联合电子工作组线上会议的建议，并注意到这一方法已获得两委员会的支持，以促进讨论并解决联合电子工作组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 请联合电子工作组拟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线上联席会议议程草案，提交食典委批准；
- 再次确认美国和巴西能继续分别担任联合电子工作组主席和共同主席；
- 感谢新西兰对联合电子工作组工作的贡献，并指出新西兰将不再担任联合电子工作组共同主席。

[13] REP23/CAC46，第 106(iii)段。

[14] REP25/PR56，第 300 段。

D.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18.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强调了若干项需要食典委关注的事项。

线上会议模式

19. 根据议题 4.1“《食典程序手册》：审查第 3 章（附属机构准则）中的程序”，会上就如何使用线上模式促进食典会议顺利召开交换了意见。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进一步考虑以清晰透明的方式解释现行程序和做法的必要性，同时认识到修订和解释《食典程序手册》的复杂性和挑战性[15]。

20. 讨论结束后，乌拉圭与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和美国共同表示，愿意编写一份关于线上会议的讨论文件，供食典委进一步审议。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还指出，今后关于线上模式的讨论应注重包容性，讨论应在面向所有成员开放的论坛上进行，如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之类的平台[16]。

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

21. 在讨论议题 8“审查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以通信方式运作的标准和程序准则的应用情况”时，会上建议，以通信方式运作的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应限定在具体任务上，并应专注于食典委指派的工作，以确保工作顺利高效开展[17]。

22. 因此，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建议食典委在分配以通信方式开展的工作时，应明确阐明任务内容和时限[18]。

在会议报告中报告未达到法定人数的情况

23. 同样在议题 8 的讨论中，会上对在会议报告中确保法定人数相关信息的透明度表示关切[19]。尽管各方商定不需要修改《食典程序手册》中的现有措辞，但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指出，这一问题不仅局限于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委员会。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忆及在食典委附属机构会议未达到法定人数情况的报告方面保证透明度十分重要，建议提请食典委注意这一事项[20]。

---

[15] REP25/GP，第 38(v)段。

[16] REP25/GP，第 25 段。

[17] REP25/GP，第 72 段“新增第 62 段”。

[18] REP25/GP，第 74(ii)段。

[19] REP25/GP，第 74(iii)段。

[20] REP25/GP，第 72 段“第 72 段”。

24. 在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上，各方围绕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相关议题，讨论了未达到法定人数情况的报告问题[21]。会议指出，法定人数规定对于食典委至关重要，但在附属机构中的适用却不甚明确[22]。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商定在议题 3“《2026-2031 年食典战略计划》：拟议监测框架”下进一步审议此事项，并可能将法定人数和参与度监测纳入战略计划指标，以便从战略层面予以考量[23]。

25. 在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期间关于成果 2.4“食典委成员能够积极、持续地参与整个标准制定进程”相关指标的讨论中，会上建议，在衡量指标 2.4.3 时，特别标注成员与会率未达 20%（即未达法定人数）的委员会，以此提升透明度，并协助成员明确参与度可能较低的工作领域[24]。今后，这将为食典委提供参考，以促进就此问题展开更广泛的知情讨论。

建议

26. 提请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 认识到结合现行程序和做法解释和更新《食典程序手册》的复杂性与挑战性；
- 在食典委今后会议上，根据乌拉圭、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和美国提交的关于线上会议的讨论文件，审议线上会议模式事项；
- 在分配以通信方式开展的工作时，明确阐明任务内容和时限；
- 认识到在食典委附属机构会议未达到法定人数情况的报告方面保证透明度的重要性，批准将监测《2026-2031 年食典战略计划》作为食典委附属机构参与情况监测手段的拟议举措，并考虑今后酌情重新审议这一事项。

[21] REP25/EXEC1，第 54 段。

[22] REP25/EXEC1，第 55 段。

[23] REP25/EXEC1，第 58 段。

[24] REP25/EXEC1，第 73 段。

附录 I

第 1 部分

关于修正《泡菜标准》（CXS 223-2001）中主要成分通用名称的提案

（由大韩民国编写）

背景

1. 2020 年，大韩民国向食典委秘书处提交了修订《泡菜标准》（CXS 223-2001）的提案，其中包括对标准各章节中主要成分命名规范的修正。

2. 由于该标准原属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管辖范围，2020 年召开的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已宣告该委员会无限期休会，此项提案最终提交至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一届会议（2021 年）审议。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由于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已无限期休会，食典委秘书处将通过发布通函征求各成员和观察员对该份新工作提案的意见，后续将汇总反馈意见提交执委会第八十三届会议进行严格审查[25]。

3.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三届会议（2022 年）建议大韩民国就标准中特定条款补充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的相关论证材料。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2022 年）要求大韩民国根据执委会第八十三届会议建议，提交修订后的提案[26]。

4. 2024 年，鉴于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处于无限期休会状态，大韩民国已向食典委秘书处提交优先修正泡菜主要成分命名规范的提案，该提案现可由食典委直接审议而无须通过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七届会议（2024 年）建议通过发布通函，征求各成员和观察员对修正该标准的必要性及提案内容适用性的意见[27]。

5. 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 年）期间，大韩民国以会议室文件形式提交了修正提案[28]。各成员指出，该修正提案性质尚不明确，仍需进一步研判究竟属于编辑性还是实质性修正。某成员国建议将此事提交亚洲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以便为食典委后续审议明确该修正案的性质提供参考。不过，鉴于 CXS 223-2001 号文件是一份国际标准，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认为，更宜采用执委会第八十七会议建议的通函征询方式。

---

[25] REP21/EXEC2，第 61 段。

[26] REP22/EXEC2，第 51 段；REP22/CAC，第 158 段。

[27] REP24/EXEC2，第 85(ii)段。

[28] CAC47/CRD34

6. 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要求大韩民国向食典委秘书处提交一份新工作提案，秘书处将据此发布通函，征求各成员和观察员对修正提案必要性及适用性的意见[29]。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后，食典委秘书处根据《程序手册》第 2 章“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第 32 段规定作出说明：该修正提案应以工作文件形式提交，并须适当阐述修正理由及具体措辞。

7. 因此，本文件将作为供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工作文件正式提交。

引言

8. 2001 年通过的现行《泡菜标准》（CXS 223-2001）中，仅将“大白菜”列为泡菜主要成分的通用名称。本次修正提案旨在在该标准中一并纳入泡菜主要成分的其他通用名称，即“结球白菜”与“泡菜白菜”，与现有“大白菜”名称形成并列表述。

9. 根据修订后的《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泡菜白菜”与“结球白菜”已同“大白菜”归入统一商品编码（VB 0467）。“泡菜白菜”与“结球白菜”已成为国际贸易及学术研究领域广泛使用的术语。需特别说明的是，《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将所有大白菜类作物的植物学分类统一标注为 Brassica rapa L. subsp. pekinensis (Lour.) Hanelt。

10. 本修正提案与《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保持统一，具体修正内容已在图 1 中以粗体下划线格式标注。

图 1.《泡菜标准》（CXS 223-2001）修正提案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下述第 2 条所定义的泡菜产品，该产品以各类大白菜为主要原料，配以其他经修整、切割、盐渍及调味的蔬菜，经发酵加工制成。

2. 说明

2.1 产品定义

泡菜产品：

(a) 以芸薹属白菜变种（*Brassica* ***rapa*** **L. subsp.** *pekinensis* ~~***Rupr***~~ **(Lour.) Hanelt**）为原料制备，**通用名称包括大白菜、泡菜白菜与结球白菜**；此类白菜应无显著缺陷，经修整去除不可食用部分、盐渍处理、清水洗涤及沥水工序以去除多余水分；可切割或保留为适宜尺寸的块状/部位；

[29] REP24/CAC，第 263-264 段。

修正标准的必要性

11. 大韩民国认为，为符合国际贸易实践并体现 2001 年《泡菜标准》（CXS 223-2001）颁布以来学术研究中发展变化的专业术语体系，有必要在该标准中增列“结球白菜”与“泡菜白菜”作为泡菜主要成分的补充通用名称。此项修正提案还将确保与 2017 年修订版《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的术语体系保持统一。

12. 根据调查结果，韩国出口的泡菜产品中，多数均采用“结球白菜”作为主要成分的通用名称进行标签标识。此外，“泡菜白菜”已成为科学界广泛使用的术语。数千项学术研究也表明，“泡菜白菜”是泡菜主要成分的通用名称（参见表 1）。这些事实说明，除“大白菜”外，其他通用名称在泡菜主要成分的表述中已被广泛采用。“结球白菜”与“泡菜白菜”在国际贸易和科学界的使用率持续增长，并且预计还将继续增长。

表 1. 使用“泡菜白菜”术语的科研论文数量

年份	2001-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科研论文数量	731	185	166	254	239	248	413

资料来源：谷歌学术搜索

13. 自 CXS 223-2001 号标准通过以来，大韩民国泡菜出口量与出口额在区域及国际层面均实现稳步增长（见表 2 与表 3）。2024 年，出口额已达约 1.64 亿美元，出口量达 47 052 吨。此外，泡菜产品已出口至全球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见表 4）。

表 2.韩国泡菜出口总量与总额

单位：吨/千美元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出口量	29 628	39 748	42 544	41 118	44 037	47 052
出口额	104 992	144 511	159 915	140 816	155 598	163 571

资料来源：韩国农业贸易信息

表 3. 韩国向主要进口国出口的泡菜总量与总额

单位：吨/千美元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日本	出口量	15 949	20 101	21 376	19 800	20 173	18 383
	出口额	55 184	71 099	80 124	60 996	61 491	54 023
美国	出口量	3 725	6 191	7 950	8 569	10 660	13 336
	出口额	14 802	23 059	28 254	29 098	39 989	47 960
荷兰	出口量	902	1 302	1 378	1 574	1 756	2 264
	出口额	3 398	5 147	5 448	6 429	7 380	9 587
澳大利亚	出口量	1 105	1 707	1 504	1 638	1 616	2 217
	出口额	3 485	5 641	5 125	5 883	5 990	7 682
加拿大	出口量	642	894	841	1 036	1 368	2 210
	出口额	2 299	3 307	3 044	3 702	5 463	8 336
英国	出口量	886	894	1 224	1 286	1 539	1 749
	出口额	3 322	3 802	5 501	5 309	6 152	7 285
中国	出口量	2 862	3 857	3 960	3 398	2 925	2 691
	出口额	9 734	13 627	14 631	12 760	11 333	10 051
新加坡	出口量	631	1 122	989	900	746	706
	出口额	2 252	4 030	3 723	3 193	2 992	2 632
马来西亚	出口量	426	563	562	519	433	447
	出口额	1 577	2 254	2 342	2 188	1 925	1 822

资料来源：韩国农业贸易信息

表 4. 各年度韩国泡菜贸易国数量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国家数量	80	81	80	84	92	86

资料来源：韩国农业贸易信息

与修订版《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保持一致

14. 大韩民国指出，根据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2017 年）修订的《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结球白菜”与“泡菜白菜”已同“大白菜”归入统一商品编码（VB 0467），且均采用 Brassica rapa L. subsp. pekinensis (Lour.) Hanelt 作为其植物学名，该品种是泡菜的主要原料。

15. 食典委的一项基本原则是保持食典标准与相关文本间协调统一。因此，如图 1 所示，修正提案不仅适应当前贸易实践，更能确保《泡菜标准》（CXS 223-2001）与食典委会议修订的《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相关条款保持协调统一（见表 5）。

与食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16. 本修正提案符合《2026-2031 年食典战略计划》中成果 1.4 与成果 4.1 的要求：

- 成果 1.4：采取及时、透明和包容性方式制定、审查和通过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 成果 4.1：提升食典委作为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公平食品贸易的国际食品标准制定机构的形象和认可度。

表 5.《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2017 年））修订前后相关条款对比

修订前《食品和饲料分类》（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前）		修订后《食品和饲料分类》（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后）	
013 组 叶菜（包括芸薹属叶菜）		10 组 芸薹属蔬菜（除芸薹属叶菜外） 10B 分组 结球芸苔	
VL 0467	**大白菜**（长筒形品种） *Brassica pekinensis* (Lour.) Ruprecht 异名：*B. campestris* L., ssp *pekinensis* (Lour.) Olson	VB 0467	**大白菜**（长筒形品种） *Brassica rapa L. subsp. pekinensis* (Lour.) Hanelt 异名：*B. pekinensis* (Lour.) Rupr. **大白菜（结球白菜）**，参见：大白菜（长筒形），商品编码 VB 0467 **泡菜白菜**，参见：大白菜（长筒形），商品编码 VB 0467 *Brassica rapa L. subsp. pekinensis* (Lour.) Hanelt 异名：*Brassica rapa L.* var. glabra Regel **结球白菜**，参见：大白菜（长筒形），商品编码 VB 0467 **白菜**，参见：大白菜（长筒形），商品编码 VB 0467

结论

17. 大韩民国提议修正《泡菜标准》（CXS 223-2001）中主要成分的通用名称，以便更准确体现 2001 年标准颁布以来在国际贸易实践和学术研究中泡菜主要成分命名体系出现的发展变化。

18. 修正提案亦符合修订后的《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该标准将“泡菜白菜”和“结球白菜”均视为与大白菜同属一类的通用名称。

19. CXS 223-2001 号标准修正提案旨在体现泡菜主要原料 *Brassica rapa L. subsp. pekinensis (Lour.) Hanelt* 的其他通用名称。此次修正十分必要，能够反映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术语，并确保与 2017 年修订版 CXA 4-1989 号标准保持统一。

第 2 部分

仅以原文呈现

COMMENTS ON THE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OF THE COMMON NAMES OF THE PREDOMINANT INGREDIENT IN THE *STANDARD FOR KIMCHI* (CXS 223-2001)

BACKGROUND

1. Part 2 of this appendix compiles the comments on the proposal as indicated in the relevant circular letter (CL 2025/63-CAC). The comments include those received through the Codex Online Commenting System (OCS)[30], or via email by the time this document was issued. The comments are as shown in the Annex.

EXPLANATORY NOTES ON THE ANNEX

2. The comments received are presented in a table format, with two columns as follows:

- **First column** – Presents the comments with the rationale.
- **Second column** – Presents the provider of the comments (name of Member or Observer).

[30] OCS is an online tool that enables Codex Contact Points to submit comments on draft texts in a standardised way, thus providing more transparency and better management of comments on different Codex texts as requested through Circular Letters. Since its launching at CAC39 (2016), the OCS has been used for different Codex Committees.

附件

对 CL 2024/63-CAC 号通函的答复意见

由古巴、埃及、伊拉克、日本、冈比亚、美国和
国际糖分析统一方法委员会提交

反馈意见	成员/观察员
古巴支持韩国关于修订《泡菜标准》的提案。泡菜在古巴被称为“大白菜”，因此该文件具有包容性。	古巴
埃及感谢大韩民国在编制《泡菜标准》（CXS 223-2001）修正提案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埃及支持该修正提案。	埃及
赞同拟议修正。	伊拉克
对《泡菜标准》（CXS 223-2001）修正提案无异议。 我们注意到，确保与《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中的商品编码（VB 0467）保持一致是提出修正提案的理由之一。但我们认为，这可能并不能构成修正的理由。尽管确保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一致性非常重要，但对术语的任何统一均应经过审慎考虑，结合各项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具体目标和背景。尤其重要的是，商品标准应反映贸易、生产和消费的实际情况，避免因术语变化而造成混淆。	日本
冈比亚欢迎该项修正案，认为这是一项及时且必要的更新，囊括了现代术语，支持国际贸易，并加强了食典委在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公平食品贸易方面发挥的作用。 **立场** 我们表示全力支持在该标准中纳入“结球白菜”与“泡菜白菜”作为泡菜主要成分的通用名称，与“大白菜”名称形成并列表述。该修正案反映了国际贸易和学术文献中的术语变化，并与修订版《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保持一致。 **依据** **1. 与食典文本保持一致：**修正提案确保了 CXS 223-2001 号与 CXA 4-1989 号标准之间的一致性，将“大白菜”、“结球白菜”与“泡菜白菜”归入统一商品编码（VB 0467），且均采用 Brassica rapa L. subsp. 作为其植物学名。	冈比亚

反馈意见	成员/观察员
2. **与贸易和市场实践的相关性：**韩国出口的泡菜产品中，多数均采用“结球白菜”作为标签，体现了全球商业中广泛采用的术语。仅在 2024 年，泡菜出口量就达到 47,052 吨，出口额达 1.64 亿美元，凸显了准确和包容性标签的重要性。 **3.** “泡菜白菜”在**科学和学术领域的应用**在学术文献中日益突出，2024 年有超过 400 篇学术论文引用了这一术语。通过更新标准来反映这一变化，可以提高食典文本的可信度和重要性。 **4.** **战略计划：**该修正案符合《2021-2026 年食典战略计划》，特别是目标 1.4（采取及时、透明和包容性方式制定标准）和目标 4.1（提高食典委在食品安全和贸易方面的全球认可度）。 我们感谢有机会为这一重要修订做出贡献，并将继续致力于支持食典委的工作。	
美国认为大韩民国的修正提案是恰当的，并支持予以通过。	**美国**
从合理描述的角度而言，修正提案（图 1）似乎是恰当的。但不确认是否有必要，因为该产品不是我方的业务范围。	**国际糖品分析统一方法委员会**

附录 II

食典委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初步审查

（由食典委秘书处与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东道国秘书处合作编写）

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格式

1. 《食典程序手册》第 2 章“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中第 2.6 节“食典商品标准格式”旨在尽可能实现对商品标准的统一表述。本格式还指出了应在商品标准相关标题下酌情显示说明的内容。只有具体规定适用于所涉食品的国际标准时，标准格式中的所有内容才需要填写完整[31]。

标准名称
范围
描述
基本成分和质量要素
食品添加剂
污染物
卫生
重量和计量
标签
分析和采样方法

2. 根据“食典商品标准格式”，审查了现有 24 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其中 15 项制定于 30 多年前），发现存在可能更新的空间，以便尽可能按照《食典程序手册》的规定采用更加统一的表述方式。

3. 审查结果表明，基于“食典商品标准格式”，标准文本中有四个章节存在明显的不一致和偏差：污染物、卫生、重量和计量以及分析和采样方法。此外，所有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均包含“食典商品标准格式”中未列出的两个补充章节，分别涉及次品定义和批次验收。

[31] 第 2 章“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第 86-108 段。

(i) 污染物

4. 根据《食典程序手册》，本部分仅包含如下对于《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的提及，而不提及污染物的具体规定：

>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符合《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中的最大限量规定。”

5. 至于农药和兽药残留，如果适用于所涉产品，本部分应包含采用以下格式的一般性提及，而不提及对农药和兽药残留的具体规定：

>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应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规定的农药和/或兽药的最大残留。”

6. 仅有 6 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25%）中包含关于污染物的章节，所有这些标准均在 2008 年之后制定。就这些标准而言，相关文本符合《食典程序手册》。

7. 可对其余 18 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75%）展开审查，以评估是否应根据《食典程序手册》中“食典商品标准格式”的规定予以更新，纳入有关污染物的专门章节。忆及食典委最近几届会议通过了若干鱼类物种的污染物最大限量规定，但仅依据相关鱼类商品标准的现有格式和内容，商品标准的使用者可能并不了解这些最大限量规定。此外，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2025 年 6 月）商定，请食典委秘书处在《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中纳入《鲜活双壳软体动物标准》（CXS 292-2008）第 1.5 节规定的海洋生物毒素最大限量，并相应通报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这意味着上述最大限量规定同时载于 CXS 193 号和 CXS 292 号标准中，并通过后者在《新鲜和速冻生扇贝产品标准》（CXS 315-2014）中被再次引用。可要求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考虑删除 CXS 292 号标准中的最大限量规定，以避免可能的不一致，并插入对 CXS 193 号标准的提及。

(ii) 卫生

8. 根据《食典程序手册》，本部分仅包含如下对于《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和《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与实施原则和准则》（CXG 21-1997）的一般性提及，而不提及食品卫生的具体规定：

> “建议本标准规定所涉产品在制备和处理时遵守《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以及卫生操作规范和生产操作规范等其他相关食典文本中的相应规定。”

> “本产品应符合依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与实施原则和准则》（CXG 21-1997）制定的微生物标准。”

9. 此外还规定应提及适用的卫生操作规范。

10. 在 24 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中，有 23 项标准的卫生章节根据《食典程序手册》制定。注意到《干鱼翅标准》（CXS 189-1993）需要更新。

11. 所有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均具体提及《鱼和渔产品操作规范》（CXC 52-2003）。共有 15 项标准还纳入了补充文本。

12. 在 7 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中，卫生章节的标题是“卫生和处理”，而非“卫生”，与《食典程序手册》中“食典商品标准格式”的规定不符。

13. 可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中的卫生章节进行审查，以确保符合《食典程序手册》规定，并检查 15 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中补充文本的准确性。在此方面，也可以考虑根据《食典程序手册》，将该部分标题更改为“卫生”。还需注意，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目前正在修订《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防控海产品中致病性弧菌方面的应用准则》（CXG 73-2010），并为《食品生产和加工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CXG 100-2023）编写一份关于鱼和渔产品的附件。这些准则可能需要在鱼和渔产品标准中酌情引用。

(iii) 重量和计量

14. 根据《食典程序手册》，本部分应包括除标签规定外的关于重量和计量标准的所有规定，例如，容器的填充物、重量、大小或由适当采样和分析方法决定的计量单位。

15. 仅有一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即《鱼露标准》（CXS 302-2011）中包含该部分内容。

16. 可考虑在其他相关的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中纳入有关重量和计量的章节。

(iv) 标签

17. 根据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2021 年）和《食典程序手册》第 2 章，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中标签部分的规定应包含如下对于《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的一般性提及：

18.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方法应遵守《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规定。”

19. 关于标签的规定目前似乎无需进一步更新。

(v) 分析和采样方法

20. 所有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均包括这一章节，标题为“采样、检查和分析”。

21. 建议删除该部分标题中的“检查”一词，更改为“分析和采样方法”，以便与《食典程序手册》保持一致，因为检查被视为分析的一种形式。

22.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23 年）向相关各法典委员会通报了经修订的《采样通用准则》（CXG 50-2004），要求各委员会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审查其采样计划；提醒各委员会应根据《采样通用准则》视需制定采样计划，而非简单引用准则。

23. 可以考虑根据《食典程序手册》，将该部分标题改为“分析和采样方法”，并按照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要求，审查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的采样计划。

(vi) 次品定义和批次验收

24. 所有现行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中均包括关于“次品定义”和“批次验收”的章节，尽管其并未列入《食典程序手册》的“食典商品标准格式”中。

25. 关于“次品定义”部分，在一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即《干鱼翅标准》（CXS 189-1993）中，该部分的标题是“次品分类”。

26. 关于“批次验收”部分，在一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即《鱼露标准》（CXS 302-2011）中，除这一单独章节外，“重量和计量”部分中还包含一个相同标题的小节。

27. 可以考虑将有关次品和批次验收的文本内容移至《食典程序手册》所列出的其他章节或附录中，前提是此举有助于食典委成员对标准的采用。

其他问题

(i) 更新物种分类

28. 由于物种分类会随时间发生变化，因此可能有必要审查并视需修正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相关标准中的物种名称，以确保一致性和科学准确性。

(ii) 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的当前使用情况

29. 部分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制定于上世纪 80 年代，可能已无法反映当前的生产方法、技术发展，贸易实践或消费者保护需求。人们日益担心，标准中过时的引用内容（如分析方法）可能会阻碍而非促进贸易。面向食典委各成员和观察员开展问卷调查以评估这些标准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现实意义，可能会有所助益。

(iii) 其他法典委员会的要求

30.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和其他一般主题委员会提出了有关鱼和渔产品的技术问题。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应继续负责答复此类询问，特别是涉及具体商品的问题。

31.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三届会议将审议将《紫菜产品区域标准》（亚洲）（CXS 323R-2017）变更为全球标准（ASIA23/CRD03）的提案。如果食典委最终批准该提案，则还需根据标准的范围和所涉产品的技术性质，确定由适当的委员会具体开展此项工作。食典委可考虑将这项潜在任务分配给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因为这一任务涉及海产品。

(iv) 制定鱼和渔产品群组商品标准的可能工作

32. 在 24 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中，6 项（25%）涉及“罐装”产品，5 项（21%）涉及“速冻”产品（见附录 III）。

33. 作为其 1998-2002 年中期计划的部分内容，食典委第二十三届会议（1999 年）[32]强调了当前开展的商品标准现代化和简化工作，这要求各商品委员会或负责制定商品标准的委员会审查其标准，并采取更加横向的方法，以便于食典委成员采用这些标准，包括制定群组标准。

34. 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2017 年）商定，可利用制定群组商品标准的契机，修订香料和厨用香草标准。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2022 年）重申了这一点[33]。

35. 考虑制定群组标准的做法可能也适用于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前提是此举有助于食典委成员对标准的采用，并且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高效完成。

36. 食典委秘书处认为，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可以探讨今后酌情制定鱼和渔产品群组商品标准的可能性。

结论

37. 初步审查确认，在现行 24 项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中，有 18 项（75%）不符合《食典程序手册》规定的食典商品标准格式，需进一步进行技术审查，以便对这些标准提出更新建议。此外，还需要对物种分类进行审查。

38. 在审查现有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的同时，面向食典委各成员和观察员开展问卷调查以评估这些标准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现实意义，可能会有所助益。

39. 还应当指出，有必要答复一般主题委员会围绕鱼和渔产品提出的相关询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在该领域开展新工作。

[32] ALINORM 99/37，附录 II。

[33] REP17/CAC，第 39-40 段；REP22/CAC，第 99 段。

表 1：现行鱼和渔产品标准及在文本中纳入关于污染物与重量和计量章节的情况

CXS	标准	污染物章节	重量和计量章节
3-1981	《罐装鲑鱼标准》	无	无
36-1981	《速冻鳕鱼（除内脏和带内脏）标准》	无	无
37-1991	《罐装虾或对虾标准》	无	无
70-1981	《罐装金枪鱼和鲣鱼标准》	无	无
90-1981	《罐装蟹肉标准》	无	无
92-1981	《速冻虾或对虾标准》	无	无
94-1981	《罐装沙丁鱼和沙丁鱼类产品标准》	无	无
95-1981	《速冻龙虾标准》	无	无
119-1981	《罐装鳍鱼标准》	无	无
165-1989	《速冻鱼片、鱼糜和鱼片鱼糜混合食品标准》	无	无
166-1989	《速冻面包屑或面糊包裹鱼条、鱼块和鱼片标准》	无	无
167-1989	《盐腌鳕鱼和盐干鳕鱼标准》	无	无
189-1993	《干鱼翅标准》	无	无
190-1995	《速冻鱼片标准》	无	无
191-1995	《速冻生鱿鱼标准》	无	无
222-2001	《海淡水鱼类、甲壳类以及软体动物类制成的脆片标准》	无	无
236-2003	《熟制盐渍鲟鱼干标准》	无	无
244-2004	《盐腌大西洋鲱鱼和盐腌西鲱鱼标准》	无	无
291-2010	《鲟鱼子酱》	有	无
292-2008	《鲜活双壳软体动物标准》	有	无
302-2011	《鱼酱标准》	有	有
311-2013	《熏鱼、烟熏风味鱼和熏干鱼标准》	有	无
312-2013	《供直接消费或再加工的鲜活、生鲜冷藏或冷冻鲍鱼标准》	有	无
315-2014	《新鲜和速冻生扇贝产品标准》	有	无

表 2：章节标题与《食典程序手册》格式不一致的现行鱼和渔产品商品标准列表

CXS	标准	卫生	次品定义
94-1981	《罐装沙丁鱼和沙丁鱼类产品标准》	卫生和处理	次品定义
189-1993	《干鱼翅标准》	卫生和处理	次品分类
191-1995	《速冻生鱿鱼标准》	卫生和处理	次品定义
302-2011	《鱼酱标准》	卫生和处理	次品定义
311-2013	《熏鱼、烟熏风味鱼和熏干鱼标准》	卫生和处理	次品定义
312-2013	《供直接消费或再加工的鲜活、生鲜冷藏或冷冻鲍鱼标准》	卫生和处理	次品定义
315-2014	《新鲜和速冻生扇贝产品标准》	卫生和处理	次品定义

注：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所有商品标准中均包含关于分析和采样方法的章节，标题为“采样、检查和分析”。

表 3：涉及“罐装”产品的现行鱼和渔产品标准

CXS	标准
3-1981	《罐装鲑鱼标准》
37-1991	《罐装虾或对虾标准》
70-1981	《罐装金枪鱼和鲣鱼标准》
90-1981	《罐装蟹肉标准》
94-1981	《罐装沙丁鱼和沙丁鱼类产品标准》
119-1981	《罐装鳍鱼标准》

表 4：涉及“速冻”产品的现行鱼和渔产品标准

CXS	标准
36-1981	《速冻鳍鱼（除内脏和带内脏）标准》
92-1981	《速冻虾或对虾标准》
95-1981	《速冻龙虾标准》
190-1995	《速冻鱼片标准》
191-1995	《速冻生鱿鱼标准》

附录 III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工作总结

（由美国编写）

1. 自成立以来，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即确定有关食品中农药和兽药两用化合物残留的各项问题，对其进行优先排序并提出建议。联合电子工作组向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23 年）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23 年）提出初步建议，并向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24年）、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2024 年）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25 年）提供最新情况。迄今为止，联合电子工作组开展了以下活动：

- 就同时影响两委员会的新问题征求各成员的意见。
- 提议并制定两用化合物的统一定义。
- 编制成员国登记/批准的两用化合物清单。
- 确定了 34 项食典标准（每日允许摄入量或最大残留量），具体根据两用化合物被评估为兽药还是农药而有所差异。
- 提议并推进确定统一的最大残留限量值，同时兼顾差异。
- 确定了两委员会职责范围交叉领域内的 11 种动物源性食用商品。
- 提议并推进为存在不同描述符或缺乏描述符的交叉领域食用商品确立统一的描述符。

2. 尽管已取得上述成就，但有两项挑战限制了进一步的进展。首先，虽然全球广泛参与了登记工作，但通过电子工作组在线论坛提交的意见却数量有限。其次，通过在线论坛运作并分别向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汇报的机制，可能并非解决所有问题的最有效途径。单独报告可能会导致某一委员会在未听取另一委员会代表意见的情况下，作出与之不同的决定或提出不同建议。

3. 经与食典委秘书处协商，联合电子工作组主席和共同主席建议采取双重战略，推进联合工作组的工作。首先，召开联合电子工作组线上会议，讨论有关统一最大残留限量值和食品描述符的技术问题。随后，召开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线上联席会议，最终确定建议并提交食典委，以供通过。主席和共同主席认为，这一方法将有助于形成更强有力且更具包容性的建议，并更有效地推进联合电子工作组的工作。若有成效，这一方法也可为其他各委员会解决跨委员会问题提供范例。

4.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24 年）和第五十六届会议（2025 年），以及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2024 年）均表示将继续支持联合电子工作组的工作，以及关于召开联合电子工作组线上会议及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线上联席会议的建议。